

甘肃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文件

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自主就业
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
执行期限的公告

2022 年第 2 号

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促进退役士兵创业创新，根据《财

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
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),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
《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退役军人
事务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
收政策的通知》(甘财税法〔2019〕17 号)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,
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甘肃省财政厅

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

